紐約市人權法
保護第八條款
及其他政府援助
受助人免受住房歧視。

紐約市人權法

保護持有第八條款租屋補助券人士免受住房歧視

設有六個或以上單位的公寓樓宇，其房東不得：

- 因為你接受聯邦、州或本地公共或住房援助(包括第八條款)而拒絕租房給您。
- 拒絕接受以聯邦、州或本地公共或住房援助(包括第八條款)來繳交租金，不管您是新或現有租客。
- 印發顯示拒絕接受有關計劃的廣告，包括網上廣告、報紙廣告或告示牌。

無論該樓宇單位多少，房東必須接受您的租金補貼，若：

- 您的寓所受租金管制，而且您在2008年三月法例生效時已在該處居住；或
- 房東在紐約市另外擁有一幢六個或以上單位的樓宇。

若一所公寓或您的房東拒絕接受您以第八條款或其他政府援助券付款，請聯絡311紐約市人權委員會法律執行局。

紐約市人權委員會
Bill de Blasio 市長
Patricia L. Gatling 委員 / 主席
www.nyc.gov/cchr